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學校社區共讀站管理辦法

114 年 0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閱讀空間，與社區共享資源。

三、內容

(一)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生、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二) 開放時間

1. 假日：每週六 10:00-12:00

2. 夜間：每週一二 1800-2000。

3. 寒暑假：每週一二三 08:00~10:00

4. 其他特殊情況依本館之公布或致電(02)2606-2895#300。

(三) 服務內容：

1. 進館說明：館內繪本、書籍開放社區民眾館內閱讀，恕不外借。

2. 借用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下，可依本校「校園開放及使用規則」向學校借用。

四、校內師生借閱規定

(一) 本校學生持學生證入館閱覽及借閱書刊，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七天到期歸還。

(二) 借書期滿，如逾期未還則停止借書權利一星期，逾期之圖書二日內須歸還，若仍未歸還即依圖書遺失賠償辦法處理。

(三) 非藏書類例如報章、雜誌、期刊、光碟，限館內閱讀，概不外借。

(四) 館內禁止飲食、喧嘩、奔跑。

(五) 凡遺失本館圖書須依照原書作者出版年出版書局自行購買賠償，如有毀損本館圖書以致不堪閱讀使用者本館得予拒收並按照本辦法要求賠償，凡原書無法購得者自購同類等值圖書抵還。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